附件1

本次部分不合格样品检验项目

一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果、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 Pb 计)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酵母。

2.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：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镍、锑、溴酸盐、硝酸盐(以NO₃⁻计)、亚硝酸盐（以NO₂⁻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、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33-2015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、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。

(二)检验项目

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：挥发性盐基氮、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）、氯氰菊酯,、溴氰菊酯。